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

概覽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i)在原水供應方面在浙江省及台州市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8%及43.8%；及(ii)在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5.1%。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

我們於台州的供水行業有著良好的記錄。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5年在台州啟動供水服務業務。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此兩個供水系統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至台州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南區總人口為397萬，佔2018年台州總人口64.7%。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按設計原水供應能力每天280,000噸供應原水，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按設計原水供應能力每天490,000噸及設計市政供水能力每天366,000噸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有關此兩個供水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長潭水庫的水被劃分為I類，為《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2002)項下地表水水質最高的一類。授予的專屬權利並無具體的期限及可取用的最大水量，亦無任何條件。然而，我們須在取水許可證所載最大水量(目前為每年280百萬噸)內取水，該限額乃參照我們當前於台州南區的供水能力及用水需求等因素而釐定。鑒於預期我們的新供水系統將開始運行，我們將申請具有經修改供水量的新取水許可證，且預期取得新取水許可證並無重大障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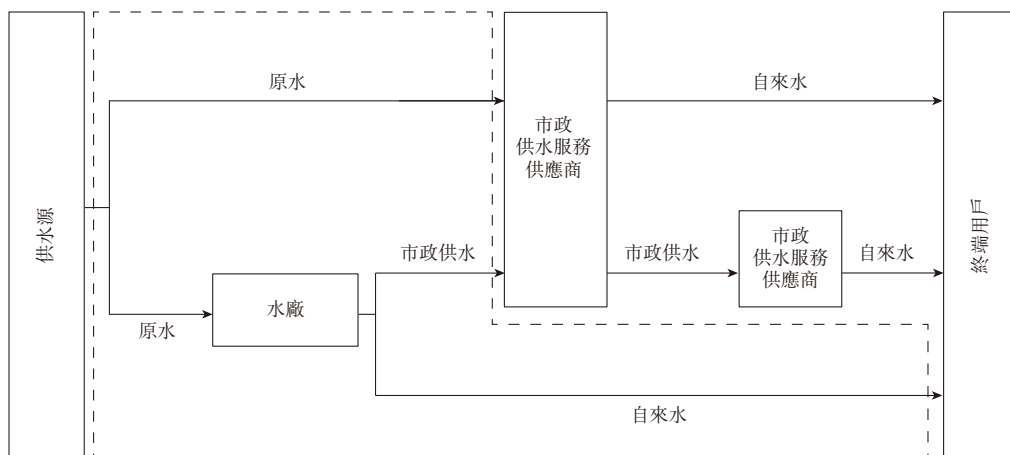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穩步增長。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

隨著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及台州的發展，預計將導致公眾對可靠安全用水的需求增加。我們取得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的批准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均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該兩個供水系統均將提供原水及市政供水，且專為滿足水需求的長遠潛在增長而設計。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長遠設計供水能力為原水每天1,000,000噸及市政供水每天884,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長遠設計供水能力為原水每天300,000噸及市政供水每天200,000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興建該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在台州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供應原水，而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我們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

原水供應：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原水，原水會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輸水及供水網絡輸送至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

概 要

務供應商)的水廠，彼等會將原水加工為符合飲用水標準的市政供水並將水供應予其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市政供水供應：引取自長潭水庫的原水會被輸送至我們的水廠(即台州水廠)，並在此加工為符合飲用水標準的市政供水。市政供水其後會被供應給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而據我們所知，彼等會將我們供應的市政供水銷售予其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自來水供應：我們擁有及經營澤國水廠。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直接供應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溫嶺市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就此而言，我們亦提供安裝服務，將供水管道連接至終端用戶。

我們並無參與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我們的供水項目乃以建設—擁有一經營的模式運營，我們亦無在特許權安排下經營我們的供水系統。我們的現有及新供水系統並非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入賬。

我們的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我們須按有關釐定價格出售我們的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儘管我們可以參與定價過程並提供意見，但最終釐定的售價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從而導致利潤率低於我們的期望。當地物價部門於釐定價格時須考慮成本因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供水服務供應商不得申請審查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然而，倘供水服務供應商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在獲得政府補助的情況下仍蒙受損失)，則可以申請價格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定價」及「風險因素—我們自長潭水庫取水而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售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且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適用售價。原水及市政供水於下表中的售價範圍顯示出我們向銷售對象公司的最低及最高售價。自來水的售價範圍指對於不同類別用戶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定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2019年
				人民幣/噸
原水	0.527-1.667	0.527-1.667	0.627-1.767	0.627-1.767
市政供水	2.37-2.52	2.37-2.52	2.47-2.62	2.47-2.62
自來水	3.5-4.8	3.9-7.8	3.9-7.8	4.0-14.1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56,221	23.1	55,559	24.6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164,730	67.7	146,304	64.8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20,456	8.4	19,970	8.8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1,881	0.8	3,953	1.8
總計	<u>410,053</u>	<u>100.0</u>	<u>462,901</u>	<u>100.0</u>	<u>504,263</u>	<u>100.0</u>	<u>243,288</u>	<u>100.0</u>	<u>225,786</u>	<u>100.0</u>

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向台州市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銷售原水及市政供水，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89.8%、89.6%、89.7%及89.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此兩項產生的收入總和分別佔總收入的10.2%、10.4%、10.3%及10.6%。水銷售額於水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輸送水時）確認，並扣除增值稅。安裝服務所得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根據所花費的實際成本（扣除增值稅）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供水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¹⁾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¹⁾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¹⁾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¹⁾	銷量 (千噸)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¹⁾
供水										
原水	107,281	0.92	110,997	0.91	111,936	1.00	56,269	1.00	54,640	1.02
市政供水	115,119	2.34 ⁽²⁾	134,118	2.34 ⁽²⁾	139,396	2.44 ⁽²⁾	67,491	2.44 ⁽²⁾	59,939	2.44 ⁽²⁾
自來水	9,734	3.66	10,546	3.92	10,824	4.15	4,928	4.15	4,707	4.24
總計	<u>232,134</u>	<u>1.74</u>	<u>255,661</u>	<u>1.79</u>	<u>262,156</u>	<u>1.90</u>	<u>128,688</u>	<u>1.88</u>	<u>119,286</u>	<u>1.86</u>

概 要

附註：

- (1) 單位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平均單位售價即等於總收入(扣除增值稅)除以銷售總量的金額。
- (2) 由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市政供水乃按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範圍的最低位出售；及(b)用於計算平均單位售價的總收入乃經扣除增值稅，市政供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單位售價低於相關價格範圍的最低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降雨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銷售總量錄得上升趨勢，主要由於終端用戶因以下各項而對市政供水的需求持續增加：(i)台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其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不斷遞增為佐證；(ii)台州市城鎮化進程；及(iii)溫嶺市與玉環市地區供水不足令致對水的需求不斷上升。水銷售總量由2016年的232.1百萬噸大幅增加10.2%或23.6百萬噸至2017年的255.7百萬噸，主要原因為台州市2017年的降雨量減少。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台州市平均降雨量由2016年的1,765.7毫米減少22.1%至2017年的1,376.1毫米。降雨量減少導致客戶的中小型水庫儲水量減少，因而推動客戶對我們供水需求的增長。

相應地，台州市2017年降雨量減少推動原水銷量由2016年的107.3百萬噸增加3.4%或3.7百萬噸至2017年的111.0百萬噸，市政供水銷量由2016年的115.1百萬噸增加16.5%或19.0百萬噸至2017年的134.1百萬噸。溫嶺市及玉環市的地方供水服務供應商可能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出售原水，因為部分該等供水服務供應商或會向彼等所在城市的中小型的水庫取水，從而縮短向客戶供水的距離及降低維繫供水網絡的成本。我們了解到，我們的客戶或會向其他小型水廠購水，而該等水廠或會從中小型水庫中取水。於降雨量充沛的年度，中小型水庫能向其他小型水廠供水，因此，我們客戶向我們購買的水量或會受到影響。

水銷售總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7百萬噸減少7.3%或9.4百萬噸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3百萬噸，主要原因為台州市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降雨量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市平均降雨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8.8毫米增加42.3%至2019年同期的923.2毫米。台州市錄得較高的降雨量導致原水銷量自56.3百萬噸減少3.0%或1.7百萬噸至54.6百萬噸，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政供水銷量由67.5百萬噸減少11.3%或7.6百萬噸至59.9百萬噸。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水的採購量及平均單位成本(即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採購量	成本	採購量	成本	採購量	成本	採購量	成本	採購量	成本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千噸)	(人民幣)
原水	233,392	0.5	259,475	0.5	264,234	0.6	129,177	0.6	122,290	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損失量為0.5%、1.5%、0.8%及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供水										
原水	22,723	23.0	29,201	28.9	30,262	26.9	14,729	26.2	15,592	28.1
市政供水	107,308	39.8	140,929	44.9	147,734	43.4	71,481	43.4	66,805	45.7
自來水	6,518	18.3	12,981	31.4	16,807	37.5	6,796	33.2	7,196	36.0
安裝服務	2,658	43.7	1,985	30.8	2,474	35.7	654	34.8	1,148	29.0
總計	<u>139,207</u>	<u>33.9</u>	<u>185,096</u>	<u>40.0</u>	<u>197,277</u>	<u>39.1</u>	<u>93,660</u>	<u>38.5</u>	<u>90,741</u>	<u>40.2</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3.9%、40.0%、39.1%及40.2%。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銷量增加；及(ii)固定成本(折舊費用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於2017年減少帶動水的單位成本減少。折舊費用於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若干供水設施及設備達到其估計使用年期末提足折舊，因而於2017年終止計提折舊。我們原水及市政供水的毛利率於2018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原水採購費單價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調，部分被(i)我們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單位

概 要

售價上調；及(ii)於2018年的僱員福利費用減少所抵銷。生產及營運部門的僱員人數於2018年有所下降，原因為(i)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向第三方外包若干工作以優化員工結構及減少營運成本；及(ii)生產及營運部門的若干僱員於2018年退休或辭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水及市政供水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的固定成本減少，包括(i)折舊費用減少，主要因若干供水設施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其使用年期末提足折舊，因而終止計提折舊；及(ii)維修及維護費減少。

我們自來水供應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8.3%增至2017年的31.4%，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的平均單位售價提高7.1%；及(ii)於2017年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維修及維護費減少。我們自來水的毛利率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37.5%，主要由於(i)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來水單位售價上調令我們自來水的平均單位售價提高5.9%；及(ii)僱員福利費用減少，原因為自2018年5月起，通過外包若干工作(如抄錶)，與自來水供應有關的僱員人數減少。

我們自來水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2%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主要原因是自來水的平均單位售價因自來水的單位售價自2019年1月1日起上調而增加2.2%。

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受安裝服務的規模影響。通常而言，整幢樓宇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單個用戶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安裝服務錄得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一家物業開發商的安裝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水及市政供水的設計供水能力及實際供水能力以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化設計 供水能力	實際 供水能力	使用率	年化設計 供水能力	實際 供水能力	使用率	年化設計 供水能力	實際 供水能力	使用率	年化設計 供水能力	年化實際 供水能力	年化 使用率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原水	131,400	111,352	84.7	131,400	115,836	88.2	131,400	116,692	88.8	131,400	114,390	87.1
市政供水	133,590	123,132	92.2	133,590	141,825	106.2	133,590	147,199	110.2	133,590	126,086	94.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

概 要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為精簡我們的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供水主業，我們通過分拆及股權出售，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

我們的新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正在建設中。下表載列該兩個新項目的概要：

項目	開工日期	預期竣工	建設工程 當前狀態	設計原水 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 供水供應能力	估計總投資額 及融資計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產生的總成本	預期投資回收 及盈虧平衡期
台州市 供水系統 (三期)	2018年2月	2022年2月	主要建設工程 招標程序 已完成	短期： 每天330,000噸	短期： 每天284,000噸	人民幣2,994.8 百萬元	人民幣873.3 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15年
				長期： 每天1,000,000噸	長期： 每天884,000噸	- 人民幣2,837.2 百萬元將以內 部資源及第三 方借款撥付		盈虧平衡期： 5年
						- 人民幣157.6百 萬元將以[編纂] 撥付		
台州市 供水系統 (四期)	2018年11月	2022年4月	主要建設工程 招標程序 已完成	短期： 每天150,000噸	短期： 每天100,000噸	人民幣1,365.1百萬 元；全部將以內部 資源、政府補助及 第三方借款撥付	人民幣244.3 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20年
				長期： 每天300,000噸	長期： 每天200,000噸			盈虧平衡期： 7年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預期盈虧平衡期分別為5年及7年。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新項目涉及大量投資金額，因施工延誤導致其運營推遲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高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新項目將會產生的總年度投資成本：

	<u>總投資成本</u> (人民幣)
於2019年6月30日前	1,11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564.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5.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8.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4.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我們獲得國開行貸款人民幣565.0百萬元，期限為25年，該項貸款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授出且將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一項專項建設基金。玉環市人民政府亦向我們提供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補助將在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期間分八期支付予我們。有關國開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財務獨立」。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6,00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3.5百萬元已動用及人民幣15,197.5百萬元未動用。

於以上新供水系統竣工後，我們的設計總供水能力將如下：

	現有供水 系統的 設計 總供水能力	現有及新供水系統的 設計總供水能力			
		短期	增幅 百分比	長期	增幅 百分比
原水	每天740,000噸 ⁽¹⁾	每天1,220,000噸 ⁽¹⁾⁽³⁾	64.9%	每天2,040,000噸 ⁽¹⁾	175.7%
市政供水	每天366,000噸 ⁽²⁾	每天750,000噸 ⁽²⁾	104.9%	每天1,450,000噸 ⁽²⁾	296.2%
自來水	每天20,000噸	須與政府磋商及 待其批准	-	須與政府磋商及 待其批准	-

概 要

附註：

1. 我們現有供水系統的原水供應能力受黃岩泵站每天250,000噸的處理能力所限。據此，儘管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280,000噸，我們現有供水系統的原水供應能力按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每天250,000噸計算。
2. 市政供水能力指台州水廠的處理能力。
3. 短期原水供應能力指朱溪水庫建設完成後的供水能力。

由於我們新項目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將以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借款撥付，故我們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高水平，並鑒於潛在的額外借款而會上升。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高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我們的財務成本受限於利率變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所知，彼等向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銷售自我們購買的市政供水。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逾11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8.8%、89.5%、90.0%及89.6%，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30.1%、28.0%、27.1%及28.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客戶中，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84.8百萬元、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8.7%、61.5%、62.9%及61.3%。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向關連人士銷售」及「關連交易」。

我們面臨來自台州市其他供水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共有九家供水服務供應商，已獲授獨家權利從大中型水庫取水。於2018年，台州共有超過50家水廠供應市政供水，而台州水廠為市政供水量最大的水廠。有關台州市原水供應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原水供應行業 — 台州的原水供應」及「行業概覽 — 市政供水行業 — 台州的市政供水行業」。

概 要

我們按台州發改委釐定的價格向供水服務供應商出售原水及市政供水，及按溫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價格向終端客戶出售自來水。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水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及設備主要為原水、電力、建築材料、管道、日常維修保養零配件及水處理所用化學品，如次氯酸鈉及熟石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長潭水庫引取所有原水，倘長潭水庫供水不足，我們可從其他水庫取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情況需要我們從長潭水庫以外的水源引取原水。我們的現有及新供水系統將繼續從長潭水庫取水。然而，鑒於我們的新供水系統，我們已獲取額外的水源供應。在長潭水庫供水不足的情況下，自牛頭山水庫的引水將用作應急安排。除長潭水庫外，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可自朱溪水庫(竣工後)取水。

長潭水庫的設計儲水能力為732.4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潭水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底的蓄水量分別為385.2百萬噸、264.3百萬噸及379.3百萬噸，以及長潭水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集的實際水量分別為614.1百萬噸、321.4百萬噸及514.4百萬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量分別為233.4百萬噸、259.5百萬噸及264.2百萬噸，相當於取水許可證所訂明限額的99.7%、110.9%及112.9%。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實體或個人應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量取水，未能遵守限額可能招致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由於主管部門台州市水利局已確認不會就取水量超過取水許可證所載限額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此舉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原水採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的引水網絡正在興建中，而各方尚未釐定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特定條款(如購買限額及定價)。我們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權利並非專有。

概 要

我們供水業務的主要生產成本為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及電費。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由台州發改委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潭水庫的原水採購費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22元／噸、人民幣0.22元／噸、人民幣0.32元／噸及人民幣0.32元／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費單價維持在人民幣0.2元／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水採購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3.4%、24.4%、31.7%及32.6%、水資源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7.2%、18.5%、17.2%及18.1%及電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7%、10.5%、9.8%及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施工相關供應商。對於非施工相關供應商，我們保留合格供應商的清單。根據將購買的材料數量，我們可以通過公開招標採購我們的非施工相關材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採購總金額的96.5%、96.5%、98.3%及99.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採購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採購總金額的73.8%、73.7%、78.9%及81.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於台州市的行業領先地位：(i)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ii)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在台州市供水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iii) 我們所處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競爭程度相對較低，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往績，我們具備實力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iv) 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的加速步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受益；及(v)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精深的行業知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經營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經營策略，鞏固我們作為台州市領先原水和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i) 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ii) 進一步鞏固及向下游拓展業務；及(iii) 透過業務擴展及提供優質服務繼續鞏固我們於台州市的領先地位。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策略」。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0,053	462,901	504,263	243,288	225,786
銷售成本	(270,846)	(277,805)	(306,986)	(149,628)	(135,045)
毛利	139,207	185,096	197,277	93,660	90,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4	21,274	27,370	18,748	7,889
行政費用	(30,235)	(34,979)	(34,672)	(17,930)	(19,121)
其他費用	(588)	(548)	(2,560)	(2,159)	(427)
財務成本	(38,258)	(32,484)	(26,628)	(16,696)	(8,71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7,300	138,359	160,787	75,623	70,363
所得稅開支	(25,270)	(36,690)	(40,537)	(19,034)	(18,47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2,030	101,669	120,250	56,589	51,8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2,457	123,747	3,248	(829)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u>55,760</u>	<u>51,889</u>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2,461	179,997	110,450	49,447	46,340
非控股權益	22,026	45,419	13,048	6,313	5,549
	<u>104,487</u>	<u>225,416</u>	<u>123,498</u>	<u>55,760</u>	<u>51,889</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90,320	990,756	461,660	468,391
流動負債	1,213,543	667,337	290,956	260,682
流動資產淨值	876,777	323,419	170,704	207,70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3.4百萬元或6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分拆導致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少(因浙江銘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擁有大量物業結餘)。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52.7百萬元或4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8年就興建新物業所支付的款項以及我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的在建工程於同年相應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更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新項目建設撥資以及於同期償還所有短期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2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就新項目建設作出大額付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流動資產淨值」。

其他關鍵財務比率

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回報率	2.9%	4.8%	6.2%
股本回報率	14.0%	20.9%	18.6%	14.9%
利息保障比率	3.3	5.3	7.0	9.1
利息保障比率(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	3.3	3.6	4.4	3.3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3.1	1.5	1.6	1.8
速動比率	3.1	1.5	1.6	1.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33.1%	270.6%	155.7%	186.4%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167.0%	174.0%	107.0%	137.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年／期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i)於2016年12月取得國開行貸款人民幣565.0百萬元，期限為25年，該項貸款為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授出且將由濱海水務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一項專項建設基金；(ii)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取得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20.7百萬元已於2018年4月獲悉數償還；及(iii)就我們的供水項目所取得的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有關建設新項目的進一步融資維持在高水平。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觀察並注意到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經營的市場保持穩定。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相較於2018年同期減少6.1%，主要由於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相較於2018年同期為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8.8毫米增加42.3%至2019年同期的923.2毫米。由於以下原因，主要包括：(i)因台州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降雨量預期高於2018年的平均降雨量，故收入減少；(ii)因在2018年償還關聯方貸款，故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iii)因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相較於2018年為低，故行政費用增加。

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而言，我們已完成主要建設工程的招標程序。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投資總成本為人民幣2,994.8百萬元，且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已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57.9百萬元。除投資總成本中人民幣157.6百萬元將從[編纂]中撥資外，餘下成本將由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借款撥資。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投資總成本為人民幣1,365.1百萬元，且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已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餘下成本將由內部資源、政府補助及第三方借款撥資。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2019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毛利率或收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更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自長潭水庫取水而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售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且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
- 當地物價部門就我們的新供水系統釐定的水單位售價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新項目涉及大量投資金額，因施工延誤導致其運營推遲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高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
- 我們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條款及條件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 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實際供應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水的銷量可能受到水庫的儲水量、下游供水能力及氣候因素的限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入來自台州市的業務營運；及
- 我們面臨與中國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我們的營運所需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以及當地政府釐定我們可以取得的水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城市建設直接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台州城市建設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直接持有台州城市建設80%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金融投資間接持有台州城市建設餘下20%股權。因此，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被視為於台州城市建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連同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第一大組股東。

曾嘗試申請上市

我們於2004年曾申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亦考慮於2018年申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未繼續進行。有關我們曾嘗試申請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曾嘗試申請A股上市」。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將資本回報予股東，我們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編纂]後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以較低者為準）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股息政策，我們將參考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不少於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惟當法定公積金達致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將無須對該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分配；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款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夠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重大懸而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或不利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須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承受若干環境風險。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土地流失等環境風險的影響以及整體生態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亦可能產生固體廢棄物，如沉澱及過濾過程中產生的污泥。我們相信，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對我們的長遠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尋求對環境可持續的方法，同時適當考慮我們對廣大社區的社會及經濟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開支及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編纂]僅涉及發行新H股，而現有內資股屆時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歸因於發行新H股的增量成本(如[編纂]費用及支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乃從權益中扣除，且僅與[編纂]或與發行股份同時進行的其他活動相關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因於發行H股，如公關顧問費及路演成本)應確認為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 [編纂]百萬港元已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ii) [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概 要

上文所述[編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作以下用途：[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提供資金；及[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